

#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环保罚字〔2017〕525号

当事人名称：北京翔鹏利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衍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57394717R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3号117室  
联系电话：XXXXXX

2017年8月9日，执法人员到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医院施工工地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公司使用的一台柴油液压挖掘机（机号：HCM1HD00H00012831、机型：ZX270、发动机编号：CC-6BGTT-169503）在工作过程中有明显可见烟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DB11/184-2013》规定：非道路用柴油机械在任何状态下（含自由加速）均不应有明显的可见烟度，都不超过林格曼1级。）

上述事实有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于2017年8月16日，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环保车告字〔2017〕26号）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明确表示不陈述、不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五千元罚款。

限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5日